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5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5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1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51,634,557.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7,895,349.44 份	4,583,739,208.3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确定债券平均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有限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等级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在此基础上通过拟合收益率曲线寻找定价低估、收益率偏高的券种进行重点关注。 4、回购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在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

	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也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合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88
传真		021-20892111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31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31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束行农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31 楼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

		际大楼 31 楼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鑫 元 货 币 A	鑫 元 货 币 B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13,581,282.41	127,064,234.24	361,628.10	752,147.54	-	-
本期 利润	13,581,282.41	127,064,234.24	361,628.10	752,147.54	-	-
本期 净值 收益 率	4.7615%	5.0259%	0.0449%	0.0456%	-	-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 末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367,895,349.44	4,583,739,208.33	804,848,555.21	1,649,853,989.24	-	-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	1	1	1	-	-
3.1.3 累计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 末	

期末指标						
累计净值收益率	4.8086%	5.0738%	0.0449%	0.0456%	-	-

注：1、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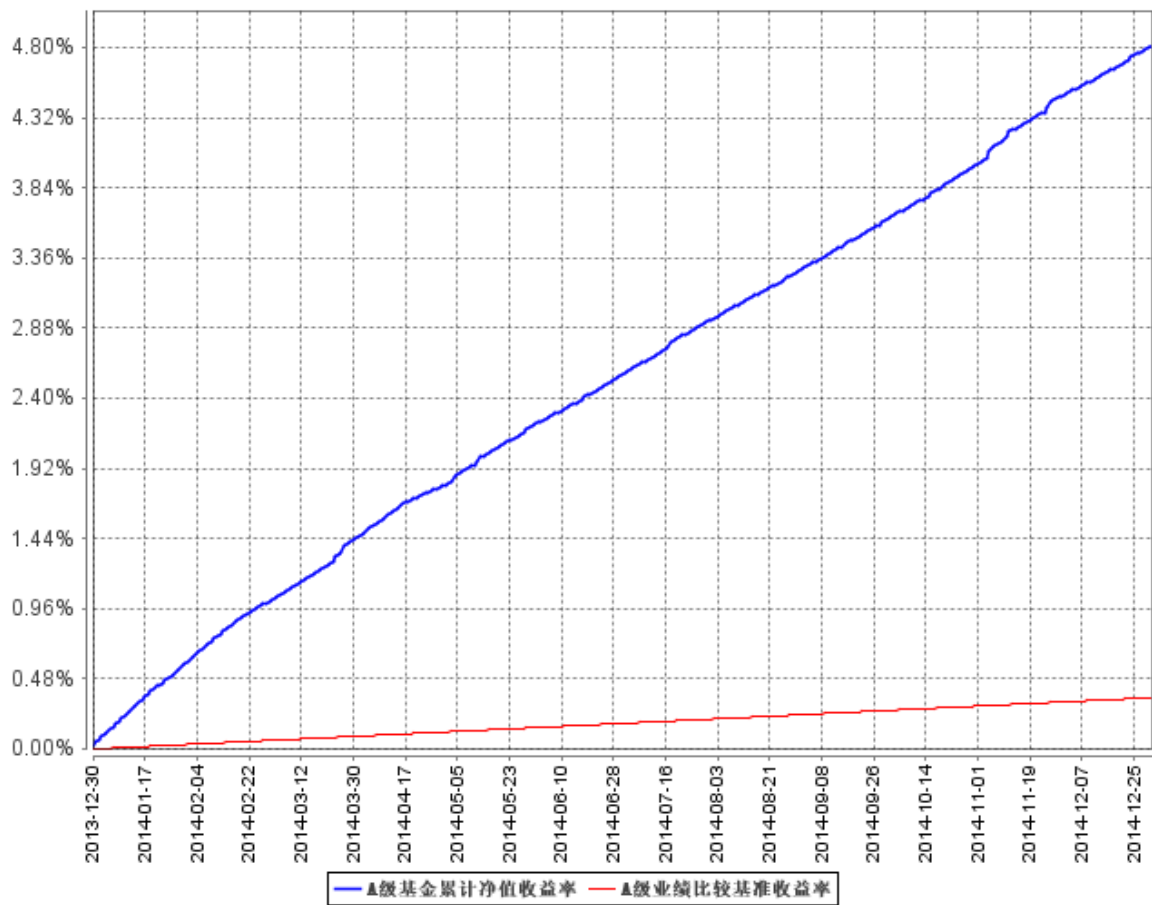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71%	0.0074%	0.0882%	0.0000%	1.0589%	0.0074%
过去六个月	2.2056%	0.0057%	0.1764%	0.0000%	2.0292%	0.0057%
过去一年	4.7615%	0.0055%	0.3500%	0.0000%	4.4115%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086%	0.0056%	0.3519%	0.0000%	4.4567%	0.0056%

鑫元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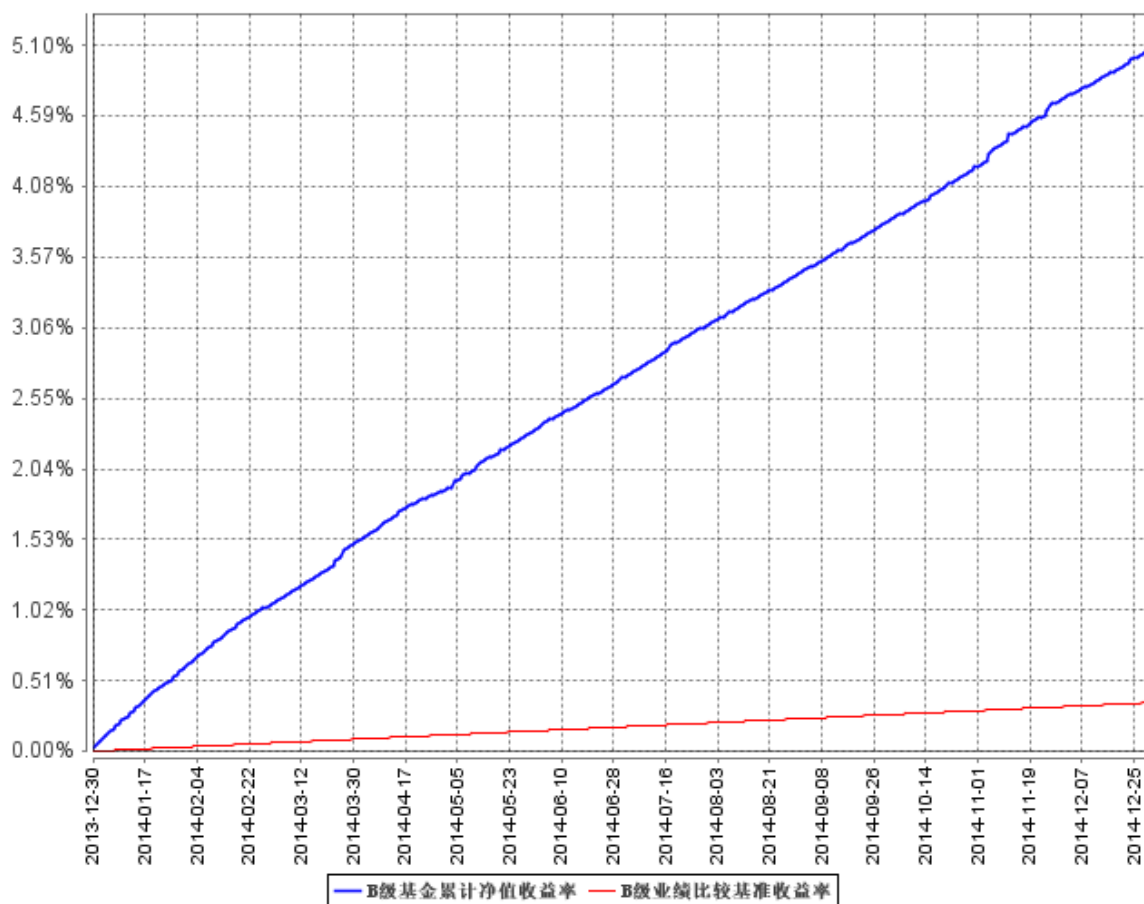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76%	0.0075%	0.0882%	0.0000%	1.1194%	0.0075%
过去六个月	2.3283%	0.0057%	0.1764%	0.0000%	2.1519%	0.0057%
过去一年	5.0259%	0.0056%	0.3500%	0.0000%	4.6759%	0.0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738%	0.0056%	0.3519%	0.0000%	4.7219%	0.005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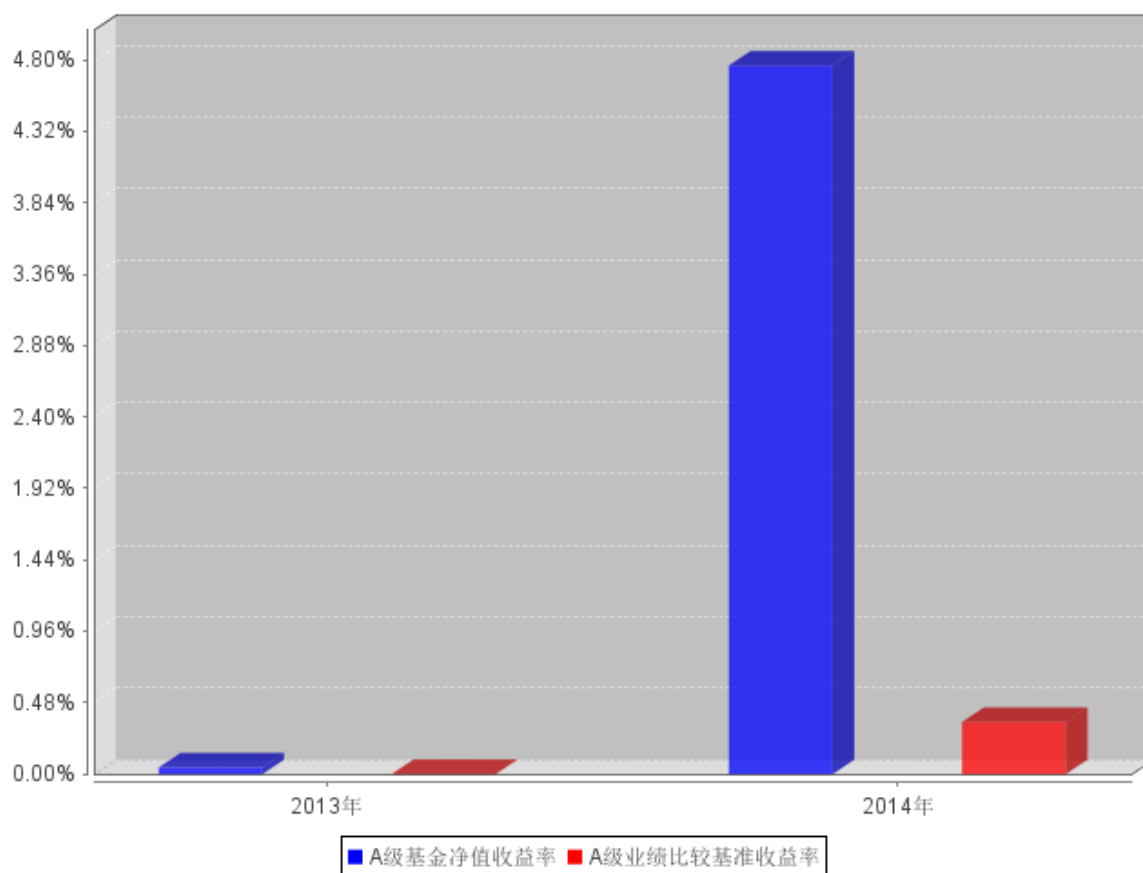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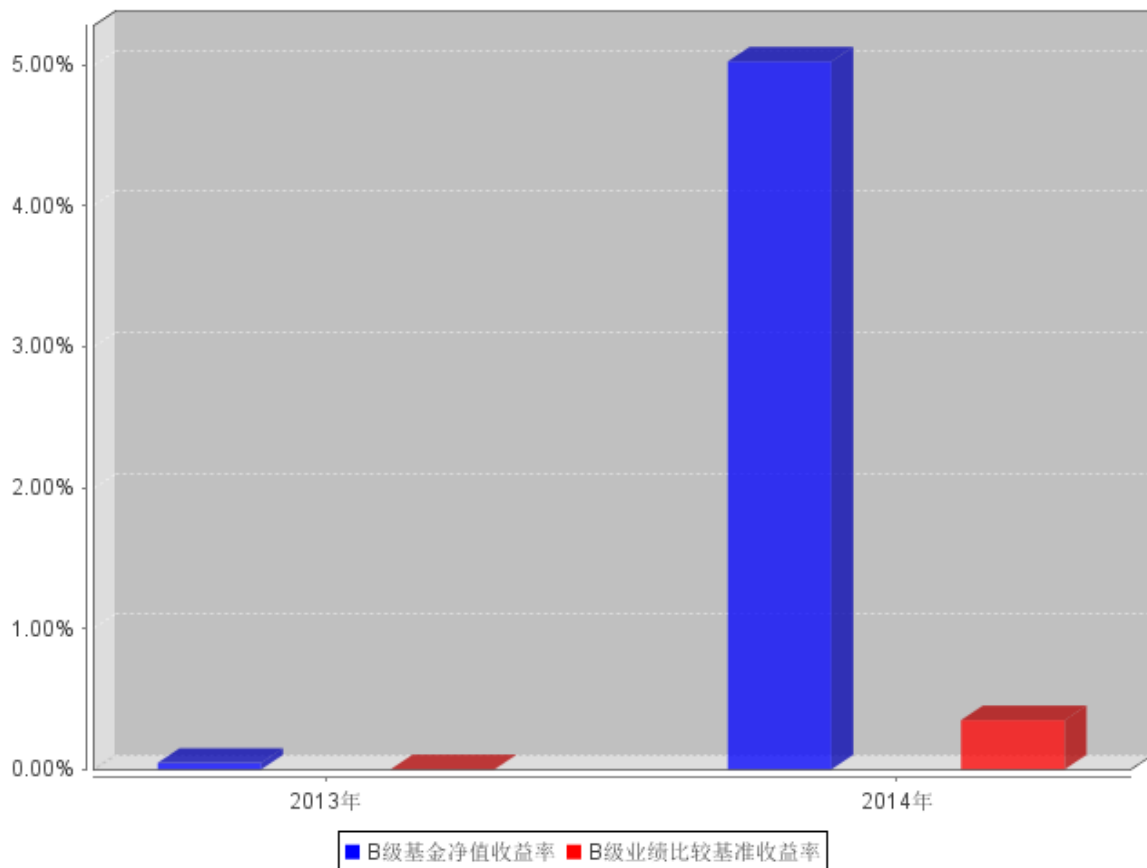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30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满一年；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1,747,569.12	4,150,764.32	-2,317,051.03	13,581,282.41	
2013	-	-	361,628.10	361,628.10	
合计	11,747,569.12	4,150,764.32	-1,955,422.93	13,942,910.51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04,800,790.94	8,223,380.53	14,040,062.77	127,064,234.24	
2013	-	-	752,147.54	752,147.54	
合计	104,800,790.94	8,223,380.53	14,792,210.31	127,816,381.7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7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产品，专户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15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期 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张明凯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6 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 17 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12 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26 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2 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颜昕	基金经理助理	2014 年 9 月 1 日	-	5 年	学历：国际审计专业，学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2014 年 2 月至 8 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 年 9 月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

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全年货币市场利率呈现出 V 字型走势，本货币基金本着合规投资，稳中求进的思路，力争把握市场机会，在年初积极配置长久期产品，在年中逐渐缩短久期，总体来看为投资者带来了较好的收益。在追求收益以外，本货币基金本着控制风险的角度，在选择投资品种方面，管理流动性方面都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力争保持每日收益的稳定性。实际情况来看，本基金与同类相比波动性较小，且收益大多数时刻处于较高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4.7615%，鑫元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

为 5.02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 年作为宏观经济和政策的转型年份，在政策托底的基础上，各项改革举措陆续制定和推出，金融服务业管制逐步放开，利率和汇率市场化加快推进，地方债务改革思路陆续推出。经济结构性变动和政策思路变化预示着在客观条件和主观意志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经济正走向新常态，投资、消费和进出口在经济新常态下也正发生质变，消费由模仿排浪式特征向个性化、多样化消费转变，传统产业投资相对饱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投资机会大量涌现，出口需要培育新的比较优势，产业结构继续转型升级，传统产业供过于求，企业兼并重组和生产相对集中不可避免，生产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成为产业组织新特征，生产要素由过去劳动成本低的优势转向更多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技术进步，创新成为驱动发展新引擎，竞争态势由过去依靠数量和价格竞争转向质量、差异化竞争，统一通过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成为经济发展的内生性要求和趋势。在经济新常态下，伴随经济增速下调，去杠杆和去泡沫化将持续一段时间，全面刺激政策的边际效果明显递减，宏观调控方式和手段出现变化，同时，在经济下行和去杠杆的进程中，各类隐性风险逐步显性化，当前经济正处于向新常态的转型阶段。产业结构变迁和新经济周期下，经济增长方式由“量”的驱动向“质”的飞跃下，经济增长的驱动力将更加依靠生产效率的提升，这也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方式和手段的配合。

2015 年宏观经济判断方面，在经济向“新常态”转变中，预计 GDP 增速阶段性破“7.0%”概率较大。投资方面，房地产处于下行周期，调整格局暂未结束；传统基础产业及设备投资相对饱和，新业态培育暂需时间；基础设施投资有一定控制，但受地方债务规模限制，未来转向以 PPP 模式投资，能否顺利推行存在不确定性。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15.3%左右，预计今年降至 13%；消费方面：耐用品消费接近饱和，地产需求下滑将进一步降低耐用品的消费需求；新兴产业（信息、服务等）消费高速增长，能缓冲消费下滑，预计消费整体保持平稳，2015 年增速为 12%；进出口方面：外围经济处于深度调整期，复苏疲弱格局难以改变，汇率波动加剧对进出口整体不利；商务部拟将明年外贸增长目标下调 1.5%至 6%，今年预计增速在 3.5%左右。综合投资、消费和进出口的分析，我们认为明年稳增长难度增大，预计 2015 年经济增速继续下滑。

物价走势判断。消费者物价方面。推动明年 CPI 上行的两大因素：猪周期和农产品价格波动。猪周期方面，生猪存量和能繁母猪量均加速下滑，猪肉价格的上涨及低基数对推升 2015 年 CPI 不容忽视；农产品方面：今年下半年以来，厄尔尼诺现象出现概率提升，澳大利亚气象局预计出现的概率超过 70%；非食品类价格下行减缓 CPI 上行压力，预计明年 CPI 与 2014 年持平。工业产品价格指数上：一是原材料价格继续低迷，且逐步传导中下游行业；二是经济增速下行，需求

减缓对工业出产品价格继续形成不利影响，我们认为 2015 年 PPI 仍存有余下的压力。

政策展望。政府 2015 年的政策目标是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有力度，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松紧适度。但经济走向新常态，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全面刺激政策的边际效果明显递减，这个与过去有较大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政策的宽松力度。财政政策：整体维持宽松，更注重结构性调整，对于民生与投资兼顾的领域，如水利、保障房等方面维持宽松；货币政策：经济增速下行和通胀压力较低，使得货币政策将维持相对宽松环境，降息降准值得期待，但结构性宽松、定向宽松以及阶段性宽松仍会是货币政策调整的主要手段。明年对于经济增长目标的下调，货币政策锚定的经济增长目标值也将随之下调；改革：2015 年是改革措施落实的关键阶段，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元年，预计改革力度较今年继续提升。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方面将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严防触犯三条底线作为公司的最高经营宗旨和全体员工的根本行为准则，为全面风险管理、全程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推行提供相对有利的内部控制环境；另一方面依据不断发展变化的外部经营环境、监管环境与业务实践对于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持续进行动态的调整与修正。监察稽核工作致力于保障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致力于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推动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的逐步优化与完善，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

本报告期内完成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密切关注法律法规与监管规范性文件的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内部传达以及组织员工学习理解；二是协调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修订和完善，推动公司各业务部门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防范日常运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与风险事件；三是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投资监督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监控、内幕交易防控等各方面持续加强对于投资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合法合规；四是通过外部和内部培训、日常投资申报管理、员工行为规范管理等方式不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五是对基金运作过程中的营销与销售、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六是执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七是通过独立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各业务条线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发现的问题相应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落实改进措施。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首席运营官、首席投资官、督察长、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70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胡逸嵘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 453, 352, 725. 83	2, 454, 701, 502. 4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 562, 033, 587. 49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 562, 033, 587. 4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 900, 184, 045. 5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5, 305, 687. 90	1, 149, 700. 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 605, 779. 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966,481,826.68	2,455,851,20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8,885.21	22,193.20
应付托管费		348,147.03	6,725.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8,200.94	5,964.6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6,248.3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2,836,787.38	1,113,77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79,000.00	-
负债合计		14,847,268.91	1,148,658.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951,634,557.77	2,454,702,544.45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1,634,557.77	2,454,702,54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6,481,826.68	2,455,851,203.1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51,634,557.7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367,895,349.44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4,583,739,208.33 份。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54,702,544.4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804,848,555.21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1,649,853,989.24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度和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收入		161,191,286.84	1,149,700.72
1.利息收入		146,132,226.98	1,149,700.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9,313,800.85	1,149,700.72
债券利息收入		52,085,569.7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732,856.3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059,059.8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059,059.8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20,545,770.19	35,925.08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9,817,041.80	22,193.20
2.托管费	7.4.10.2.2	2,974,861.07	6,725.21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975,536.20	5,964.67
4.交易费用	7.4.7.19	-	-
5.利息支出		6,413,578.8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13,578.88	-
6.其他费用	7.4.7.20	364,752.24	1,04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645,516.65	1,113,775.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45,516.65	1,113,775.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4,702,544.45	-	2,454,702,544.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645,516.65	140,645,516.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96,932,013.32	-	2,496,932,013.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944,409,360.83	-	23,944,409,360.83
2. 基金赎回款	-21,447,477,347.51	-	-21,447,477,347.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0,645,516.65	-140,645,516.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51,634,557.77	-	4,951,634,557.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4,702,544.45	-	2,454,702,544.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3,775.64	1,113,775.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13,775.64	-1,113,775.6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4,702,544.45	-	2,454,702,544.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李湧 _____ 陈宇 _____ 包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 年 12 月 10 日《关于核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2 号)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54,625,299.4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89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454,702,544.4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7,245.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的不同,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形成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和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度和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

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包括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结转至应付利润科目，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352,725.83	401,502.45
定期存款	1,450,000,000.00	2,454,3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1,050,000,000.00	-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400,000,000.00	2,454,3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1,453,352,725.83	2,454,701,502.45

注：1.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2. 本年度及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情况，适用利率不变。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562,033,587.49	1,560,868,000.00	-1,165,587.49	-0.0235%
	合计	1,562,033,587.49	1,560,868,000.00	-1,165,587.49	-0.023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X10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1,900,184,045.58	-
合计	1,900,184,045.58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37.87	147,290.1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6,922,917.18	1,002,410.54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24,467,548.66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914,484.19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35,305,687.90	1,149,700.72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701.00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5,547.35	-
合计	86,248.35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279,000.00	-
其他应付款	-	-
合计	279,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04,848,555.21	804,848,555.21
本期申购	2,820,763,970.36	2,820,763,970.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57,717,176.13	-3,257,717,176.1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67,895,349.44	367,895,349.4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49,853,989.24	1,649,853,989.24
本期申购	21,123,645,390.47	21,123,645,390.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189,760,171.38	-18,189,760,171.3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583,739,208.33	4,583,739,208.33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2,454,625,299.41 元。根据《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7,245.04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77,245.04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和赎回业务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3,581,282.41	-	13,581,282.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581,282.41	-	-13,581,282.41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27,064,234.24	-	127,064,234.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7,064,234.24	-	-127,064,234.24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9,418.53	147,290.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9,056,341.36	1,002,410.5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009.34	-
其他	21,031.62	-
合计	69,313,800.85	1,149,700.72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6,603,777,046.57	-
减：卖出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6,486,963,707.84	-

兑付) 成本总额		
减: 应收利息总额	101,754,278.87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059,059.86	-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无。

7.4.7.18 其他收入

注: 无。

7.4.7.19 交易费用

注: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
信息披露费	210,000.00	-
银行汇划费用	65,352.24	1,042.00
债券帐户维护费	28,500.00	-
开户费	900.00	-
合计	364,752.24	1,042.0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债券交易

注：无。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17,041.80	22,193.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3,840.70	2,820.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74,861.07	6,725.2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合计
南京银行	498,915.47	7,979.50	506,894.97
鑫元基金	28,604.53	246,293.77	274,898.30
中国工商银行	105,131.68	2,180.27	107,311.95
合计	632,651.68	256,453.54	889,105.2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合计
南京银行	4,834.45	148.78	4,983.23
鑫元基金	180.07	234.25	414.32
中国工商银行	104.48	1.37	105.85
合计	5,119.00	384.40	5,503.4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鑫元基金，再由鑫元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163,611,411.89	30,134,286.16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3,352,725.83	219,418.53	401,502.45	147,290.18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	53,550.00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以及部分定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041464010	14 华数 CP001	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300,000	3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注：本基金于 14 华数 CP001 的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投标认购该证券，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中国工商银行是 14 华数 CP001 的联席承销商。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1,747,569.12	4,150,764.32	-2,317,051.03	13,581,282.41	-

鑫元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04,800,790.94	8,223,380.53	14,040,062.77	127,064,234.24	-

注：A 类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13,581,282.41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11,747,569.12 元，包含于赎回款的已分配未支付收益 4,150,764.32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 -2,317,051.03 元。

B 类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127,064,234.24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104,800,790.94 元，包含于赎回款的已分配未支付收益 8,223,380.53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 14,040,062.77 元。

7.4.12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员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是公司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应尽职责。公司建立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分别明确风险管理职能与责任。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部署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监察稽核部作为独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同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能分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程序，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根据

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各业务部门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限额，严格执行从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到风险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对本部门发生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及本部门发现的风险信息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或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1	781,778,882.44	-
A-1 以下	-	-
未评级	640,445,379.37	-
合计	1,422,224,261.81	-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超级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39,809,325.68	—
合计	139,809,325.68	—

注：未评级的债券均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来实现。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03,352,725.83	750,000,000.00	-	-	-	-	-1,453,352,725.83
交易性金 融资产	99,974,420.69	250,732,234.06	1,211,326,932.74	-	-	-	-1,562,033,587.49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1,900,184,045.58	-	-	-	-	-	-1,900,184,045.58
应收利息	-	-	-	-	-	35,305,687.90	35,305,687.90
应收申购 款	-	-	-	-	-	15,605,779.88	15,605,779.88
资产总计	2,703,511,192.10	1,000,732,234.06	1,211,326,932.74	-	-	-50,911,467.78	4,966,481,826.68
负债							
应付管理 人报酬	-	-	-	-	-	1,148,885.21	1,148,885.21
应付托管 费	-	-	-	-	-	348,147.03	348,147.03
应付销售 服务费	-	-	-	-	-	148,200.94	148,200.94
应付交易 费用	-	-	-	-	-	86,248.35	86,248.35
应付利润	-	-	-	-	-	12,836,787.38	12,836,787.38
其他负债	-	-	-	-	-	279,000.00	279,000.00
负债总计	-	-	-	-	-	14,847,268.91	14,847,268.91
利率敏感 度缺口	2,703,511,192.10	1,000,732,234.06	1,211,326,932.74	-	-	-36,064,198.87	4,951,634,557.77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454,701,502.45	-	-	-	-	-	-2,454,701,502.45
应收利息	-	-	-	-	-	1,149,700.72	1,149,700.72
资产总计	2,454,701,502.45	-	-	-	-	1,149,700.72	2,455,851,203.17
负债							
应付管理 人报酬	-	-	-	-	-	22,193.20	22,193.20

应付托管费	-	-	-	-	6,725.21	6,725.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5,964.67	5,964.67
应付利润	-	-	-	-	1,113,775.64	1,113,775.64
负债总计	-	-	-	-	1,148,658.72	1,148,658.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54,701,502.45	-	-	-	1,042.00	2,454,702,544.4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28,085.14	0.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26,217.27	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562,033,587.49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属于第一、第二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562,033,587.49	31.45
	其中：债券	1,562,033,587.49	31.4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184,045.58	38.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3,352,725.83	29.26
4	其他各项资产	50,911,467.78	1.03

5	合计	4,966,481,826.68	100.00
---	----	------------------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5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14 年 7 月 18 日	21.10	巨额赎回，被动超标	1 个工作日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
----	--------	------------	-----------

		净值的比例 (%)	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4.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01	—
2	30 天(含)—60 天	15.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40	—
3	60 天(含)—90 天	4.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40	—
4	90 天(含)—180 天	8.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15.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27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9,821,075.37	6.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9,821,075.37	6.8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22,212,512.12	24.68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562,033,587.49	31.55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89,875,698.81	1.82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1490002	14 苏交通 SCP002	1,100,000	110,409,973.83	2.23

2	041459032	14 川铁投 CP002	500,000	50,399,548.02	1.02
3	041461017	14 金元 CP002	500,000	50,332,378.49	1.02
4	041454048	14 渝机电 CP001	500,000	50,217,158.87	1.01
5	041456055	14 滨建投 CP004	500,000	50,090,972.99	1.01
6	140429	14 农发 29	500,000	50,024,499.12	1.01
7	140207	14 国开 07	500,000	50,024,036.93	1.01
8	011473009	14 鲁高速 SCP009	500,000	50,008,482.53	1.01
9	041464063	14 华西 CP002	500,000	50,001,567.96	1.01
10	041460100	14 亚泰 CP002	500,000	50,001,330.79	1.01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84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43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2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0 元。

8.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8.3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5,305,687.90
4	应收申购款	15,605,779.8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0,911,467.7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鑫元货币 A	13,556	27,138.93	3,614,054.04	0.98%	364,281,295.40	99.02%
鑫元货币 B	14	327,409,943.45	4,578,644,367.50	99.89%	5,094,840.83	0.11%
合计	13,570	364,895.69	4,582,258,421.54	92.54%	369,376,136.23	7.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鑫元货币 A	1,733,514.64	0.4712%

持有本基金	鑫元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1,733,514.64	0.03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货币 A	50~100
	鑫元货币 B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货币 A	0
	鑫元货币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04,848,555.21	1,649,853,989.2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4,848,555.21	1,649,853,989.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20,763,970.36	21,123,645,390.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57,717,176.13	18,189,760,171.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7,895,349.44	4,583,739,208.3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张丽洁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史少杰先生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分管公司投资研究部；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王辉先生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分管公司销售营销部；2014 年 12 月 1 日起，陈宇先生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分管公司营运支持部。

2、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6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24,561.10	100.00%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投资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营运支持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相关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报告期内新增租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2,456,16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2 日
2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 1 月 3 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6 日
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20 日

	回定额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通联支付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21 日
5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封闭期收益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22 日
6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24 日
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2 月 21 日
8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徽商银行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3 月 14 日
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基金、数米基金和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3 月 22 日
1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 T+0 实时取现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3 月 26 日
11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清明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4 月 3 日
1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农商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4 月 4 日
1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2014 年 4 月 16 日

	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4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4 月 19 日
15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五一”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4 月 25 日
1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5 月 8 日
1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5 月 23 日
18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端午”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5 月 26 日
1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5 月 30 日
2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6 月 23 日

	告		
2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6 月 28 日
2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4 年上半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7 月 1 日
24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7 月 21 日
2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银行合作在南京银行开通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7 月 25 日
26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 年第 1 号）	公司网站	2014 年 8 月 14 日
27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4 年第 1 号）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8 月 14 日
28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快捷付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8 月 22 日
29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14 年 8 月 27 日
30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8 月 27 日
31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9 月 2 日

32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9 月 26 日
3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南京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支付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0 月 24 日
34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0 月 27 日
3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在南京银行开通鑫钱宝业务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3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3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2 月 3 日
38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